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7日，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邦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3位技术专家出席了会议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厂房及辅助生产用房26500平方米，购置了破碎机、挤塑机、搅拌机等主要设备180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年产PE塑料粒子16200吨、PP塑料粒子7750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委托江苏原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9月9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4-68号）。

2022年12月5日，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357262744XH001Q。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工程投资总额1000万元，环保投资325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采用“8小时三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的一期工程，即“年产16200吨PE塑料粒子、7750吨PP塑料粒子”生产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内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为：

- （1）生产产线的布设在车间内部进行调整。
- （2）切粒机配套的空压机增加7台。
- （3）生产产品方案由PP/PE管材，现变动为生产PP/PE粒子，定点配套管材厂家。
- （4）生活污水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变更为接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接管排放。

(5) 有机废气由4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3套设施增设“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并将4套设施处理后尾气合并进入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经在线监控系统后由1根3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公司委托扬州邦华环境卫生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经专家技术评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要求，核定上述变动不属工程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定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厂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废塑料清洗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尾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产车间二、产车间三挤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六、生产车间八、生产车间九的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3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一并再进入1套“亚欧塔+直立型净化塔”处理，由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甩干机、造粒机、吹风机、切料机、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网，均委托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分拣杂质、清洗沉淀物、水处理污泥、废塑料渣，委托兴化市嘉怡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金典物业统一清运。

厂区新建1处2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座20m²危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并设立有标牌、标识。企业的危险废物已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

（五）其他有关情况

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十、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88-2023-60。厂区配套建设1座240m³应急事故池。

3、废水、废气排污口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12日～13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环)2023检(水质)第(1827-1)号]、[(环)2023检(废气)第(1827-2)号]等，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扬州市江都区晴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要求；回用水池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二) 废气

排气筒(DA005)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排气筒(DA006)排放的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厂界监控点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三) 噪声

厂界监测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厂区南侧鞠家村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及要求，各类固废均得以合法合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依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119号令）等法规要求，完善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防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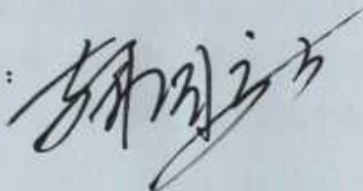
(3)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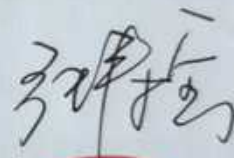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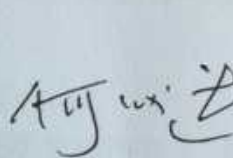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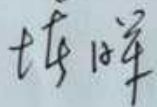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组成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组专家（签字）：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7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工程）			
审查验收 会议地点	时间	公司会议室			
		2024年5月27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扬州荣远新材料			13852794716	
	扬州荣远新材料	主任	王峰	13952730057	
	扬州荣远新材料	技术	何进	13905275314	
	扬州荣远新材料	工程师	张林	13852168818	
专家组成员	扬州荣远新材料	工程师	王峰	13812521378	
	扬州荣远新材料	工程师	周世	15189863531	
	扬州荣远新材料	工程师			
其他成员					

扬州荣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